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10:00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8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收, 邮编: 353004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4日, 上午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文显

电话: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南平市来舟经济开发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35300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 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